



知识产权服务协议

合同编号: 2026080651477

甲方（委托人）：范宝仪 130104200604060626

乙方（受托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经友好协商，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知识产权申报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与服务

商标项目			
商标注册 ☐	商标转让 ☐	商标买卖 ☐	地理商标 ☐
商标非常规 ☐	商标变更 ☐	商标续展 ☐	身份备案 ☐
版权项目			
版权登记 ☐	版权转让 ☐	软件著作权登记 ☐	其他类型版权 ☐
专利项目			
发明专利申报 ☐	外观专利申报 ☐	实用新型专利申报 ☐	著录变更 ☒
企业资质及认证项目			
AAA 企业评估 ☐	ISO 认证 ☐	产品质检报告 ☐	绿色产品认证 ☐
条形码申请 ☐	高新企业认证 ☐	CE 出口认证 ☐	知识产权贯标 ☐
军工三证 ☐	央视品牌宣传 ☐	专利评估 ☐	知识产权实缴增资 ☐
知识产权法律项目			
知识产权纠纷 ☐	知识产权管家 ☐	境外知产援助 ☐	其他 ☐
设计及开发项目			
Logo 设计 ☐	外包装设计 ☐	海报设计 ☐	宣传页设计 ☐
软件开发 ☐	网站搭建 ☐	IP 域名 ☐	其他 ☐

申报项目已勾选 ☒



序号	服务项目	数量	服务费（元）
1	著录变更	1	3800 元

二. 支付方式

2.1 本协议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3800元。

2.2 乙方公户账号信息为：

户 名：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徐州分所

账 号：1024740104002724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塔东支行

三. 甲方权利和义务

- 3.1 甲方有权知悉乙方执行委托事项的进展并要求乙方转交官方文件。
- 3.2 甲方应保证材料真实有效，并承担因材料不实或侵权引起的法律责任。
- 3.3 甲方应完整填写文尾所列联系人、地址、电话等信息，若变更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否则，相关通知或文件不能送达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 3.4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四. 乙方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应依约履行协议所述义务。
- 4.2 乙方有义务随时解答甲方提出的与服务事项相关的问题，并对甲方进行指导。
- 4.3 乙方在甲方依约付款并收到甲方办理协议所述服务事项所需的合格资料后，立即启动服务程序，并在适用官方程序的情况下及时将相关材料递交至相关主管机关。
- 4.4 乙方应及时将相关主管机关就服务事项下发的法律文件及时告知和转达给甲方。
- 4.5 乙方对本协议所涉文件或保密信息应当保密，除非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或者根据政府机关、



司法机构之要求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五. 违约与责任

- 5.1 除本协议另有协议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 5.2 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委托事项，责任由乙方承担；但乙方所承担之责任最高不得超过乙方依本协议第二条已收取的对应服务费用金额。
- 5.3 如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 5.4 如因不可抗力或者政府相关审批部门造成逾期或者其他不可预见的事项（具体见本协议第六条）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不承担责任，所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

六. 不可抗力

- 6.1 本协议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控制、无法克服的意外事件（如战争、车祸等）、自然灾害（如地震、火灾、水灾等）以及罢工、政府行政政策变化、法律变更、疫情等，以致合同当事人不能依约履行职责或不能如期履行职责，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职责的责任或推迟履行职责。

七. 争议解决

- 7.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法律。
- 7.2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和分歧，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任何一方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八. 生效及其他

- 8.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全部义务履行完毕时止。
- 8.2 本协议构成双方就本协议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并且取代双方之前此前就该标的进行的所有磋商、谈判以及达成的协议。
- 8.3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其它问题，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8.4 本协议以书面形式签订，双方签字盖章的扫描件、复印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5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盖章）

甲方：范宝仪 130104200604060626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乙方（签字盖章）

乙方：北京理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特殊普通
合伙）徐州分所

电话：400-861-6052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17 日

